

# 股東會通訊投票制度

王 銑

(行政院金管會證期局三組組長)

## 壹、 規劃緣由：

- 一、 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於現行實務作業上存在著股權分散，股東人數眾多，召集不易，且因作業繁瑣，須投注大量人力，召集成本過高等問題。
- 二、 基於公司財務資料編製、簽證及股東會召開法定期限規定等因素，發行公司股東會多集中於每年四月至六月召開，除導致公司開會場所難覓外，且因各公司開會時間重疊，易使投資人無法出席行使議決權，影響股東權益。
- 三、 為方便股東不受空間距離及時間撞期限制，順利參加股東會，及降低發行公司紙本印製、寄發股東會相關資料之作業成本，實施通訊投票制度有其必要性。

## 貳、 相關法令：

公司法部分條文業於 94 年 6 月 22 日通過修正，新增通訊投票制度，另為配合通訊投票制度及落實股東權行使，新增股東提案權及董事、監察人提名制度【修正條文詳第 5 頁至第 13 頁】，另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配合公司法新增通訊投票相關規定，於 94 年 12 月 15 日以金管證三字第 0940005859 號發布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以使公開發行公司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之股務作業有所依循。【修正條文詳第 14 頁至第 17 頁】。

### 一、 公司法修正重點：

#### (一) 通訊投票制度：

##### 1、 公司股東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172 條：為因應電子科技之進步，節省現行公司以書面進行通知事務之成本，股東會召集之通知，得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經相對人同意，以電子方式為之。

##### 2、 股東會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 177 條之 1：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

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3、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意思表示之撤銷方式：  
第 177 條之 2：為明確規範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二) 另為配合通訊投票及落實股東權行使，新增股東提案權及董事、監察人提名制度：

1、股東提案權：

第 172 條之 1：對於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2、董事提名制：

第 192 條之 1：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3、監察人提名制：

第 216 條之 1：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監察人選舉，依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準用第 192 條之 1 規定。

(三) 議事手冊之編製 (公司法第 177 條之 3)：

第 177 條之 3：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公告之時間、方式、議事手冊應記載之主要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證券管理機關定之。本會並於 94 年 12 月 15 日以金管證三字第 0940005846 號令發布訂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詳第 18 頁至第 20 頁】，其修正重點如下：

該辦法第 5 條規定，為配合股東會以電子或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以委託書方式委託他人代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規定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另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項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

(四) 另其他有關股東會表決權行使之規定：

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二、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正重點：

- (一) 第 44 條之 1：為確認股東之身分及確保資料傳輸之安全，明定公司股東會採行電子方式表決者，應具備股東行使表決權身分識別及安全機制。
- (二) 第 44 條之 2：為利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公司股東會表決權，規範公司製作書面及電子方式之行使表決權內容及應記載之事項。
- (三) 第 44 條之 3 及第 44 條之 4：為使公司之各項議案順利通過，明定股東應依公司所製作之書面及電子方式之表決格式為意思表示，並規範未表示意見之效果，另公司法亦規範股東其意思表示送達公司之時間，及股東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之處理規定，故將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納入本準則，以資完備。
- (四) 第 44 條之 5：為使股東明瞭股東會出席情形，明定公司應將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彙總編造統計表並於股東會現場揭露。
- (五) 第 44 條之 6：為避免公司召開股東會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產生爭議，規定應予統計驗證。
- (六) 第 44 條之 7 及第 44 條之 8：為使股東明瞭其表決權行使之情形，明定股東得於股東會後，向公司或其代辦股務機構查閱其表決權之行使情形，另定公司對相關書面

及媒體資料應保存之期限以使股東及相關機構得查詢股東會出席狀況及議決結果。

### **參、實施「通訊投票」制度之效益**

- (一) 解決股權分散、股東人數眾多股東會召集不易及場地安排問題。
- (二) 節省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之作業成本減少發行公司股東會作業程序及降低紙本印製、寄發股東會相關資料成本。
- (三) 不受空間距離限制，不受時間撞期限制，便利股東參加股東會。
- (四) 通訊投票係於現行書面委託出席外，提供股東多一種出席之方式，股東可按本身實際情形選擇出席股東會方式，以落實股東權之行使，並提高股東會召開之效率。
- (五) 股東會採通訊投票，便利股東參與股東會，進而促使其積極行使股東權利，以監督公司之財務業務，俾達落實公司治理及保障股東權益之目的。

### **肆、結語**

現行通訊投票制度之實施係輔助現行股東會，並不取代實體股東會之召開，股東仍可選擇親自或委託出席，惟通訊投票之採行係由公司自行決定，故有關通訊投票制度之推動仍須視公司採用意願及股東對其股東權益之重視願意透過通訊投票表達意見，本案之推動方可成功。

## 公司法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七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p> <p>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十五日前公告之。</p> <p>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u>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p> <p>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十五日前公告之。</p> <p>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p> <p><u>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通知期限之規定</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為因應電子科技之進步，節省現行公司以書面進行通知事務之成本，股東會召集之通知，得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經相對人同意，以電子方式為之，爰修正第四項。</p> <p>三、第二百零一條之補選董事與本條之改選董事，性質相同，均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前經經濟部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商字第八八二 八四六 號函釋在案，爰修正第五項，將「改選」修正為「選任」，又解任董監與選任董監，同屬董監身分之變動，應等同看待，亦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爰增列「解任」，以資周延。</p> <p>四、第六項未修正。</p>

<p>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通知期限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有左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p> <p>二、提案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p>		<p>一、 <u>本條新增。</u></p> <p>二、 增訂第一項立法理由如下：</p> <p>鑒於現代公司法架構下，公司之經營權及決策權多賦予董事會，本法已明文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若股東無提案權，則許多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議案，除非由董事會於開會通知列入，否則股東難有置喙之餘地，為使股東得積極參與公司之經營，爰賦予股東提案權。</p> <p>公司處理股東提案需花費相當時間，我國初次引進，為免造成股東臨時會召開過於費時，此次立法僅先就股東常會部分賦予股東提案權，又為避免提案過於浮濫，並參酌美國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於本項但書明定股東所提議案，以一項為限。若提二項以上議案者，所提全部</p>

<p>達百分之一者。</p> <p>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項或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議案均不列入議案。</p> <p>三、為使公司有充分時間處理股東提案，爰於第二項明定公司應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時間及處所。</p> <p>四、為防止提案過於冗長，且鑒於我國文字三百字已足表達一項議案之內容，特於第三項就提案之字數限制在三百字以內。所稱三百字，包括理由及標點符號。如所提議案字數超過三百字者，該項議案不予列入。另，為使該股東提案有充分說明之機會，爰明定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五、第四項明定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之情事，俾資明確。</p> <p>六、公司收到股東提出之議案後，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應將符合規定之議案，列印於開會通知，爰為第五項規定。</p> <p>七、公司負責人如違反第二項或第五項規定者，將課以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爰為</p>
---	--	--

		第六項規定。
<p>第一百七十七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u>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一百七十七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實務上，有股東已交付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於股東會召開當日，受託人已報到並將出席證及選票取走後，股東方親自出席股東會要求當場撤銷委託，造成股務作業之困擾與爭議，亦使得委託書徵求人徵得股數具有不確定性，為避免股務作業之不便與爭議，股東之委託書送達公司後，欲親自出席股會時，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撤銷委託，不得於股東會召開當日撤銷委託，其逾期撤銷委託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爰增訂第四項。</p>
<p>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現行規定，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方式，有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兩種。</p> <p>為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p>



<p>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為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之議決，公司得允許股東以書面或依電子簽章法規定之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惟公司應將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資明確，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三、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究發生何種效力，宜予明定，故擬制其效力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以資明確。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因未當場參與股東會，為使議事順利，明定該股東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增訂第一項之立法理由如次：</p> <p>股東如以書面或依電子簽章法規定之電子方式行使股東表決權，宜明定其意思表示送達公司之時間，俾資明確。</p> <p>意思表示重複時，如何處理，宜有規範，以杜爭議，爰明定以先到達公司者為準，但聲明撤</p>

<p>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銷前意思表示者，則排除原則規定。</p> <p>三、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股東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宜於股東會開會前一定時間內為撤銷已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並明定逾期撤銷之效力，以避免股務作業之不便與爭議，爰為第二項規定。</p> <p>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以何者為準，宜予明定，鑒於股東已委託代理人出席，且亦可能涉及委託書徵求人徵得股數之計算，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爰為第三項規定。</p>
<p>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三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p> <p>前項公告之時間、方式、議事手冊應記載之主要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證券管理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股東瞭解股東會議事程序及內容，公司除應編製議事手冊外，並應於開會前將議事資料公告揭露，以便股東行使權利，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三、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會議資料公告之時間、方式、議事手冊應記載之主要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證券</p>

		管理機關定之，爰為第二項規定。
<p>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p> <p>前項提名股東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p> <p>董事會或其他召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按上市、上櫃等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人數眾多，為健全公司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推動公司治理，宜建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俾供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進行選任，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三、公司受理董事候選人之提名需有一定之作業程序及時間，並應踐行事前公告程序，爰為第二項規定。</p> <p>四、為防止提名過於浮濫，且考量董事選任須有一定持股數之支持始得當選，爰就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提名人數及應檢附之被提名人資料等，於第三項及第四項為相關規定。</p> <p>五、公司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應對董事候選人為形式審查，審查作業應作成紀錄，且保存一段期間，俾供日後董事選舉產生爭訟時之參考，爰為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p> <p>六、為強化董事提名審查作</p>

<p>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p> <p>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p> <p>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p> <p>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p> <p>四、未檢附第四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p>前項審查董事被提名人之作業過程應作成紀錄，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對董事選舉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將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法人名稱及其他相關資料公告，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對於提名人選未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者，並應敘明未列入之理由。</p> <p>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項或前二項規定者，</p>		<p>業資訊透明度，對於審查結果，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將董事候選人名單公告；而審查後，不論被提名人列或不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均應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被提名人未被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者，並應敘明未列入之原因，其通知時間與公告時間一致，爰為第七項規定。</p> <p>七、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項、第六項或第七項規定者，將課以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爰為第八項規定。</p>
---	--	---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p>第二百十六條之一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監察人選舉，依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準用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監察人為公司執行監督之法定、必備機關，亦有建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制度之必要，爰增訂本條準用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之規定。</p>

##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章之一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股東會表決權		<p>一、<u>本章新增</u>。</p> <p>二、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公司法新增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公司召開股東會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為使公開發行公司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之股務作業有所依循，爰增訂本章。</p>
第四十四條之一 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具備股東行使表決權身分識別及安全機制。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確認股東之身分及確保資料傳輸之安全，爰於本條明定公司股東會採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具備股東行使表決權身分識別及安全機制。</p>
<p>第四十四條之二 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所製作之書面及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公司名稱。</p> <p>二、股東戶號。</p> <p>三、股東戶名。</p> <p>四、股東持股數。</p> <p>五、各議案內容。</p> <p>六、有董事或監察人之選任者，其相關事項。</p> <p>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利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公司股東會表決權，爰規範公司製作書面及電子方式之行使表決權內容，應記載之事項。</p>

<p>第四十四條之三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已明確規範股東其意思表示送達公司之時間，及股東意思表示有重複時等處理方式，為便於股務作業，爰將該條規定列示於本條。</p>
<p>第四十四條之四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依公司製作之書面或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使公司之各項議案順利通過，爰於本條明定股東應依公司所製作之書面及電子方式之表決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並規範未表示意見之效果。</p>

<p>第四十四條之五 公司或其代辦股務機構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將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彙整編造統計表，並於股東會開會場所為明確之揭示。</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使股東明瞭股東會出席情形，爰於本條明定公司應將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彙總編造統計表並於股東會現場揭露。</p>
<p>第四十四條之六 公司股東會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於股東會開會前應經公司之代辦股務機構、其他代辦股務機構或第三條第二項之公司予以統計驗證。但公司自辦股務者，得由公司自行辦理統計驗證事務。</p> <p>辦理前項統計驗證事務者，其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書面及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統計驗證程序；股東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就該書面是否為公司印製、股東是否簽名或蓋章予以驗證。</p> <p>第一項統計驗證之程序及結果應作成書面紀錄，由承辦人及主管簽章，備供查核。</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公司召開股東會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避免爭議，爰於第一項規定應予統計驗證。 三、為加強統計驗證機構之控管，爰於第二項規定，辦理書面及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統計驗證事務者，其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書面及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統計驗證程序，並明定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驗證內容。 四、另規定統計驗證事務者應將其程序、統計及驗證結果作成書面紀錄，由承辦人及主管簽章，備供查核。</p>
<p>第四十四條之七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於股東會後七日內，向公司或其代辦股務機構查閱其表決權之</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使股東明瞭其表決權行使之情形，爰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八</p>



<p>行使情形。</p>		<p>條之規定，於本條明定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七日內，向公司或其代辦股務機構查閱其表決權之行使情形。</p>
<p>第四十四條之八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相關書面及媒體資料，應由公司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股東及相關機構得查詢股東會出席狀況及議決結果，爰明定公司對相關書面及媒體資料應保存之期限。</p>

##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依本辦法之規定編製及公告。 前項公告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為之。</p>	<p>一、為使公開發行公司股東瞭解股東會議事程序及內容，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依本辦法之規定編製及公告。 二、明定股東會議事手冊之公告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為之。</p>
<p>第三條 股東會議事手冊編製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編製目錄及頁次：</p> <p>一、公司名稱。</p> <p>二、股東會年份及種類。</p> <p>三、股東會日期及地點。</p> <p>四、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以及截至該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p> <p>五、會議議程。</p> <p>六、議案內容及提案者。</p> <p>七、股東會議事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參考資料。</p>	<p>一、明定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載明之資料及編製事項。</p> <p>二、股東會議事手冊係為使股東瞭解議案內容及議事程序，故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項及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四條等規定，並徵詢服務單位對股東會議事手冊編製內容之意見，爰明定股東會議事手冊，其編製內容應包括公司名稱、股東會年份及種類、日期、地點、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會議議程、議案內容及提案者、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公司章程等股東會基本資料。</p>
<p>第四條 股東會議事手冊所列議案，除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情形，載明規定事項：</p> <p>一、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其應選出人數、任期、起訖時間及選舉辦法。</p> <p>二、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十六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候選人名單與其學歷、經歷、持有股</p>	<p>一、股東會議事手冊係提供股東參考使其瞭解議案之內容，進而行使股東權利，故公司本應依相關規定於股東會會議事手冊中載明議案之內容，俾保障股東權益。</p> <p>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之選任或解任、變更章程、盈餘轉增資及營業或財產重大變更行為，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等</p>

<p>數；候選人為法人代表人者，並應填載所代表之法人名稱及法人持有股數。</p> <p>三、於董事或監察人之解任時，其姓名、持有股數及被解任事由。</p> <p>四、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提之議案未列入股東會議案之理由。</p> <p>五、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規定募集公司債報告股東會時，其募集之原因、數額及有關事項。</p> <p>六、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決議買回本公司股份報告股東會時，董事會決議之買回目的、預計買回數量、價格區間等事項及公司實際執行情形或未依董事會決議買回之原因。</p> <p>七、變更章程時，其變更前後之內容及變更事由。</p> <p>八、增加資本時，其增加之數額、認股率或配股率、發行或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p> <p>九、減少資本時，其減少之原因、數額及換股比率。</p> <p>十、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之行為時：</p> <p>（一）說明該項營業或財產之所在地點及一般狀況。</p> <p>（二）該行為相對人之名稱或姓名、地址，並說明其與公司關係。</p> <p>（三）契約或交易之其他重要內容。</p> <p>十一、年度各項決算表冊請求承認之各該表冊。</p> <p>十二、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請求承認時：</p> <p>（一）最近會計年度之營業報告書。</p> <p>（二）最近會計年度終了之資產負債表。</p>	<p>規定係屬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或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之議案，考量其攸關股東重大權益，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爰於本條第一項明定其應記載事項。另實務上，公司常詢問募集公司債、買回本公司股份時，應於股東會報告案中所應記載事項，為資明確，併予本條第一項規定。</p> <p>三、本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十二款之財務報表係提供股東瞭解公司實際經營狀況，及是否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予以承認以解除董事、監察人之責任之重要參考資料，爰於第二項明定其應載明於股東會議事手冊，不得以年報或其他會議資料替代。</p>
--	--

<p>(三) 最近會計年度之損益表。</p> <p>(四) 盈餘分派或彌補虧損之情形。</p> <p>(五) 盈餘分派之全部或一部轉增資發行新股時，應註明。</p> <p>前項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有關之財務報表應載明於股東會議事手冊，且不得以年報或其他會議資料替代。</p>	
<p>第五條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項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p>	<p>一、為配合股東會以電子或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以委託書方式委託他人代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爰規定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及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供股東閱覽。</p> <p>二、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為使股東行使表決權有相關資料參考，爰於第二項規定應將前項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p>
<p>第六條 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其另以年報、營業報告書或其他會議資料補充時，亦同。</p> <p>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公司應於開會十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供股東隨時索閱，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俾便股東參考以行使權利。</p> <p>二、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應製作電子檔案於股東會開會十日前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以提供股東參閱。</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